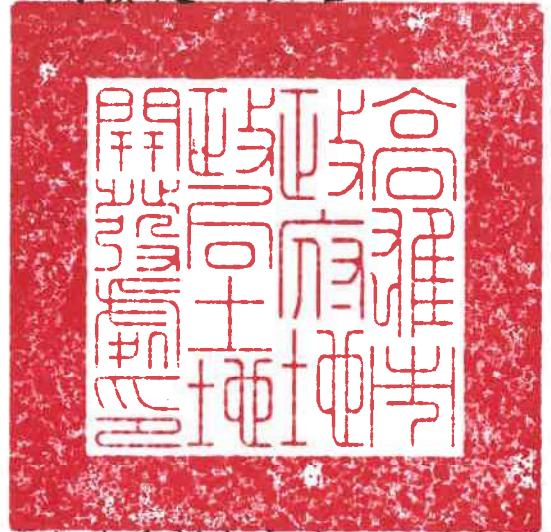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發配字第11371655801號
附件：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90期路竹區金平自辦市地重劃會申請擬辦重劃範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。
- 二、高雄市第90期路竹區金平自辦市地重劃會113年12月2日金平自辦字第00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1月6日起至114年1月22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市府公布欄、本處公布欄及網站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擬辦重劃範圍有意見時，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處提出，該意見書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並簽名蓋章。

處長 李文聖